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5號
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蘇文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昱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1號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(蘇文輝上訴部分)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人所繳納之裁判費不足應繳之數額者，應認全部上訴均不合法（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257號判決、73年台抗字第63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李昱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蘇文輝應給付被上訴人李昱賢新臺幣(下同)300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李昱賢其餘之訴(此部分另據被上訴人李昱賢提起上訴)，上訴人蘇文輝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8年6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蘇文輝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補費裁定正本於同年月19日送達予上訴人（本院卷附送達證書）。上訴人蘇文輝迄未如數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查詢表可稽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